

主编 王国炎
黎 斌

现代生活 与 法

家庭婚姻与法

接受教育与法

消费生活与法

购房置业与法

劳动就业与法

经营创业与法

理财投资与法

智力成果与法

出入国(边)境与法

缴纳税费与法

解决法律纠纷的一般途径

社会法律服务

江西高校出版社



现代生活与法

主 编 王国炎 黎 斌
副主编 温珍奎 余正琨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生活与法/王国炎,黎斌主编. —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1.9

ISBN 7-81075-229-4

I. 现… II. ①王… ②黎… III. 法律-中国-通俗读物 IV. D920.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 第 048371 号

江西高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编:330046 电话:(0791)8512093,8504319

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总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 × 1168mm 1/32 11.5 印张 300 千字

印数:1~4000 册

定价:18.00 元

(江西高校版图书如有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法律职业资格,三	(112)
	法律职业资格,四	(119)
	法律职业资格,五	(122)
	法律职业资格,章五	(129)
	法律职业资格,一	(139)
	法律职业资格,二	(132)
	法律职业资格,三	(142)
(1)	绪论:现代生活:法治社会的生活	(148)
(9)	第一章 家庭婚姻与法	(152)
(9)	一、未成年生活与法	(152)
(12)	二、婚姻生活与法	(152)
(19)	三、计划生育与法	(163)
(23)	四、收养子女与法	(168)
(29)	五、老年生活与法	(178)
(32)	六、遗产继承与法	(188)
(41)	第二章 接受教育与法	(193)
(41)	一、接受义务教育与法	(193)
(49)	二、接受高等教育与法	(203)
(57)	三、出国留学与法	(211)
(61)	四、接受终身教育与法	(221)
(68)	第三章 消费生活与法	(222)
(68)	一、消费者、经营者权利义务关系与法	(222)
(84)	二、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与法	(232)
(92)	三、解决消费纠纷与法	(239)
(98)	第四章 购房置业与法	(244)
(98)	一、自建房屋与法	(249)
(103)	二、购买房屋与法	(249)

(115)	三、房屋装修与法	
(119)	四、房屋相邻关系与法	
(122)	五、物业管理与法	
(129)	第五章 劳动就业与法	
(129)	一、劳动关系与法	
(135)	二、劳动合同与法	
(142)	三、劳动保险与法	
(148)	四、劳动保护与法	(1)
(152)	五、劳动争议的处理与法	(2)
(155)	第六章 经营创业与法	(3)
(155)	一、申领经营证照与法	(1)
(163)	二、企业内部关系与法	(1)
(168)	三、经济流通与法	(2)
(178)	四、经济担保与法	(2)
(188)	五、企业破产与法	(3)
(193)	第七章 理财投资与法	(4)
(193)	一、银行存贷与法	(4)
(203)	二、证券投资与法	(4)
(211)	三、办理保险与法	(5)
(221)	四、购买彩票与法	(5)
(225)	第八章 智力成果与法	(6)
(225)	一、著作权与法	(6)
(232)	二、专利权与法	(6)
(239)	三、商标权与法	(7)
(244)	四、计算机软件所有权与法	(7)
(249)	第九章 出入国(边)境与法	(8)
(249)	一、出国(境)旅游与法	(8)

(256)	二、出国(境)探亲与法
(264)	三、出国(境)定居与法
(273)	第十章 缴纳税费与法
(273)	一、缴纳个人所得税与法
(278)	二、缴纳企业所得税与法
(285)	三、缴纳增值税与法
(292)	四、农民负担摊派与法
(299)	第十一章 解决法律纠纷的一般途径
(299)	一、解决民事法律纠纷的一般途径
(310)	二、解决经济法律纠纷的一般途径
(322)	三、解决行政法律纠纷的一般途径
(339)	第十二章 社会法律服务
(339)	一、公证制度简介
(349)	二、律师制度简介
(361)	后记

绪
论现代生活：
法治社会的生活

光阴似箭，人类社会已经进入了 21 世纪。

21 世纪对于中国人而言，是一个十分重要同时也是非常值得自豪的世纪。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分“三步走”的目标，在上一个世纪顺利实现了前面两步，我们中国人已摆脱了贫困过上了小康生活。随着 21 世纪的来临，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以稳健、高速的步伐向前推进。到本世纪中叶，我国将以一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形象屹立于世界之林。

虽然我们目前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步目标的实现还有近半个世纪之遥，但事实上，现代化社会的春风已经在吹拂着我们的面庞，我们已处处感受到了现代化生活的气息。我们的生活环境发生了许多变化：城市中高楼林立，街道上霓虹灯闪烁，商店、银行、证券公司毗邻节次，开发区内现代化工厂不断生产出高、精、尖的工业产品并被源源不断地运往全国和世界各地；农村各种特色农业正方兴未艾，各种农业科技得

到广泛应用,农业生产正在走专业化、集约化的道路。我们的生活质量也发生了许多变化:我们已不再为温饱问题而发愁,各种家用电器如彩电、冰箱、空调、洗衣机等早已成为家庭寻常物,手机、计算机、摩托车也不断进入普通家庭,购买住房、轿车也不再是梦想而正成为现实,接受高等教育、外出旅游也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部分。不知不觉,我们已经生活在具有一定现代化程度的社会之中了。这些,都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给我们带来的巨大变化。

现代生活不仅大大丰富了人们生活的内容,也使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变得更加广泛和密切。如何使人们之间随着生活现代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而日益增多的社会关系能够维持在正常有序的范围之内,这就需要有一种社会行为规则来调节。这种社会行为规则反映社会绝大多数人的意志,有一定的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它实施,要求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共同遵守,否则,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就得不到有效维持,人们的合法权益也就容易受到各种侵犯。这种社会行为规则就是法律。法律是社会通往现代化之路的有力保障,法律同时也是人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力保障。在现代化社会条件下,依法办事,用法律来规范、指导自己的生活也是人们正常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现代化的社会必然是一个法治社会,人们的社会生活必须依赖法律来维持,人们的各种社会活动都在法律规范的调节范围之内。

我国的党和政府充分认识到了法制建设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巨大保证作用。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邓小平就提出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坚持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法制建设的“两手抓”思想,随后又提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建设方针。正是在邓小平的法制建设理论的指导下,我国的法制建设在过去的二十多年中有了长足发展。

以江泽民为核心的我国第三代领导集体在邓小平法制建设理论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地提出我国要实行“依法治国”,要建立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并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把这一治国方略写入了宪法。依法治国作为治国基本方略的提出,是第三代领导集体的一个重大的决策,它表明了我国党和政府治国原则和方式的重大发展和完善。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江泽民在十五大报告中还具体地提出我国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在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从1978年到现在,我国从中央到地方已经颁布了5000多部法律法规,法律体系的框架已基本形成,已经初步做到了有法可依。

实行依法治国,把国家各项工作都纳入法制轨道内实施,有法可依只是一个前提,关键之处在于执法机关能否做到有法必依和全体公民的自觉守法。公民要做到自觉守法,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当然必须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但面对国家庞大的法律体系,要求每一个公民都去掌握,这既是不可能的同时也是没有必要的。我们只需要掌握一些国家最为重要的以及和我们的生活、工作最为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掌握这些法律知识对我们而言有两大好处:一是可以避免由于我们不懂法而导致的违法。既可以避免因我们的违法行为给社会或他人造成危害,也可以避免因我们的违法行为受到法律的制裁而造成我们自身不必要的各种损失;二是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主张我们的权利,同时亦可以依法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的行为,避免因他们的违法使我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因此,生活在现代化社会之中的公民,掌握跟自己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知识是必不可少的,它是公民能否

适应现代生活最基本的素质之一。

现代生活是法治社会中的生活。在法治社会的生活中,哪些方面的法律知识是必不可少的呢?本书为读者精选了十二个方面的法律知识,这些法律知识跟我们的现代生活紧密相关,它可以帮助我们理顺和处理好现代生活中的各种社会关系,为我们的生活和工作带来极大的便利。

第一个方面是关于家庭婚姻的法律知识。家庭对于一个人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家庭关系处理得好,使人感到幸福、温馨;若处理不好,则可能带来无尽的烦恼。家庭生活主要包括未成年生活、夫妻间的婚姻生活、计划生育、收养子女、老年生活、财产继承等方面。我国的法律对这六个方面的关系均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如果能用这些法律规定来指导你处理家庭婚姻关系,相信你的家庭生活一定会过得团结和睦、温馨幸福。

第二个方面是关于接受教育的法律知识。无论你是正在求学的莘莘学子,或者你已是人之父母正望子成龙,相信你对我国的教育法制一定很关心。近些年来,我国的教育体制作了较大改革,提供给社会成员接受教育的机会多了,教育收费制度也逐渐建立起来了。现代社会,接受教育程度的高低是公民能否在各种社会竞争活动中取胜的最重要法码之一,教育方式也由过去的青少年阶段教育演变为终身教育。在这一部分内容中,我们既介绍了我国的义务教育制度、高等教育制度和出国留学制度,还介绍了有关自学考试、成人高考、在职申请学位和申领技能证书的法律规定,无论你或你的子女选择何种学习知识的方式,它们均可以给你作一个参考。

第三个方面是关于消费生活的法律知识。从某种意义上讲,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是消费者。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人们消费的数量在不断增加,消费的内容也在不断扩展。由于我国经济体制正处于转型时期,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制度还不是很健全,经济管理方面亦还存在不少漏洞或弊端,人们在各种消费活动中还经常会

遇上假冒伪劣产品或不良服务,每年中央电视台3·15晚会所揭露的各种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案例都十分令人触目惊心。要想做一个明明白白的消费者,不使自己的合法消费权益受到无端侵害,掌握一些有关消费方面的法律知识是很有必要的。

第四个方面是关于购房置业的法律知识。购房置业可以说是目前人们生活中最大的一项消费开支,少则几万元,多则十几万、几十万元。有些人为此要耗尽数十年甚至一辈子的积蓄。对于这样一项属于百年大计一类的家庭事业人们当然应该慎之又慎,如果万一出现某些不尽人意之事,那将令人十分遗憾,甚至带来难以愈合的伤痛。购房置业不同于普通消费,国家有专门的法律作了特别的规定。本书中介绍了一些有关农村和城镇的居民自建房屋、城市居民购买住房、如何处理房屋相邻关系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如果你想自建或购买住房,建议你先熟悉这些法律规定。

第五个方面是关于劳动就业的法律知识。随着我国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职工不再具有“铁饭碗”,劳动者就业由市场需求来解决,劳动者与用人单位通过劳动合同来调节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虽然劳动合同是由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双方协商制定,但由于我国人口众多,劳动力资源较为丰富,社会上存在较多的富余劳动力,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相比较基本上处于弱者的地位。一些用人单位利用这一点,往往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提出较为苛刻的条款,或隐藏一些法定条款以减少自己所应承担的义务,劳动者的劳动合法权益由此可能受到侵害。国家为了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益,对劳动合同的不少内容作了限定性规定,所以人们称劳动法是劳动者劳动权益的“保护神”。每一位劳动者或“准劳动者”都应熟悉劳动法的各种具体规定,以切实维护自己的劳动合法权益。

第六个方面是关于经营创业的法律知识。许多人都有自己的创业理想,希望将来能有自己的实业。如何申办经营证照?如何调节企业内部的各种关系?如何与其他经营者经济来往?如何在债权债务关

系中寻求担保?万一经营失败将如何面临破产?这些都是充当一个现代企业家所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熟读有关经营创业的法律知识,或许对你创业成功会有所帮助。

第七个方面是关于理财投资的法律知识。经济发展了,人们的收入得到提高,手中暂时闲置的钱也多了。如何使你手中暂时闲置的钱给你带来更多的财富,方法有多种多样。你可以选择银行储蓄,它可以给你带来稳定的利息收入;你也可以选择证券投资,如果机会把握得好,可以获得比银行利息大得多的收入,当然风险也比较大;如果你比较有爱心,关心残疾人福利事业或体育事业的发展,你可以拿出一小部分钱去购买彩票,倘若运气好,说不定能中一个大奖;如果你目光看得比较远,希望自己现有的财富有可靠保障,希望在身体一旦出现重大疾病时能支付得起昂贵的医疗费,希望将来年老了有稳定来源的养老金,则可以选择购买保险。但这些理财投资方式均涉及一些法律问题,多了解一些这方面的法律知识,可以帮助你选择适合于你的理财投资的方式。

第八个方面是关于智力成果的法律知识。现代社会,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学技术的发展离不开智力创造。智力成果的特点是创造过程十分艰难但推广使用较为容易。为了鼓励大家多创造出智力成果,国家专门制定了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以切实维护智力成果创造者的合法权益。如果你是一个智力成果创造者或想将来加入这支队伍之中,最好懂一点相关法律。

第九个方面是关于出入国(边)境的法律知识。改革开放,打开了国门,增加了我国与外国的交往,人们出国(境)旅游、探亲、定居的机会大大增加了,许多人都想出国(境)看看外面的世界究竟怎么样。由于办理出国(境)手续较为复杂,加之办理赴港澳、台湾与出国手续各自不同,办理旅游、探亲、定居手续又各有区别,所以,了解国家关于此方面的法律规定,可以在办理手续时少花点时间,少跑一点

冤枉路,出国(境)后若发生什么意外事件,也知道如何通过法律程序来处理。

第十个方面是关于缴纳税费的法律知识。国家的建设和发展离不开税收,因为税收是国家建设投资的主要来源。依法纳税是公民的一项基本义务,公民均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缴纳税费。纳税是一项强制性义务,如果不依法纳税则要受到法律制裁。公民应认真学习税法,按照税法的规定主动、及时、足额向税务机关纳税。此外,我国农村还有一个农民负担摊派问题,熟悉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这方面的规定,有利于正确解决农民负担摊派问题。

第十一个方面是关于怎样打官司的知识。现实生活中,难免会发生各种法律纠纷。有些民事上的法律纠纷可以自行调解,但更多的法律纠纷则需要通过法院来判断是非。虽然在诉讼活动中能否赢得官司主要取决于证据,但也还有一些其他的影响官司胜负的因素。熟悉了诉讼法,懂得了如何获取对自己有利的证据,了解了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程序并在诉讼过程中遵守这些原则和程序,获胜的可能性就比较大,否则,就有可能败诉。一旦败诉,主张的权益就得不到支持,或者被法院判决承担各种责任。所以,要想在各种诉讼活动中取胜,就一定要掌握必需的诉讼知识。

第十二个方面是关于如何寻求法律服务的知识。我国目前有两种不同的法律服务机构,它们给社会提供不同的法律服务。其中公证机关主要为社会提供具有法律意义的证明服务,这种证明服务主要起预防法律纠纷产生的作用;律师事务所则主要提供法律纠纷产生之后帮助解决的服务。懂得了这两种法律服务机构的功能之后,人们可以根据自己所需选择它们为自己服务。

当然,上述十二个方面的法律知识仅仅是现代社会中与人们的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那一部分,还有不少与人们的生活关系也较为紧密的法律知识,限于篇幅,我们没有收入本书。此外,现代社会,法律的作用尽管很大,但也不是万能的,并不能解决现代社会中的所有

问题。正因为如此,江泽民同志在 2001 年年初又提出,实行依法治国,必须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所以,一个生活在现代社会中的公民,除了应该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之外,努力提高个人品德素养也是必不可少的。我们编写本书的最终目的,也就是帮助读者在掌握上述法律知识的基础上增强法律意识,能够更好地适应法治社会的生活。

第一章

家庭婚姻与法

一、未成年生活与法

(一) 未成年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一个婴儿离开母体呱呱堕地，他便开始了他的生命历程。人的一生一般分为未成年、成年和老年三个阶段，其中未成年阶段指公民出生后至 18 周岁前这一阶段。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所谓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公民可以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它是公民成为民事主体的前提条件，具有了民事权利能力，即具有了法律上的人格，才能以独立的民事主体的资格参与民事活动。民法通则的上述规定表明，未成年人和其他人一样，拥有民事权利能力。

然而，公民要作为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不仅应当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还必须具有

民事行为能力。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或资格。它不仅包括公民进行合法行为而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而且包括公民对其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因此，公民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跟公民的年龄、智力的发育状况以及精神健康状况密切相关。

根据公民不同年龄智力发育和精神健康的不同情况，我国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类：一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若已年满 16 周岁而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通过自己的独立行为进行各种民事活动。二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通常指进行满足日常生活需要的简单的民事法律行为，此外还可以进行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等对本人有利的不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至于较为重大的民事法律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进行，而必须通过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进行或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之后进行，否则他们的行为无效。三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这些人因年龄小，或因精神上的严重障碍，对事物缺乏判断能力，不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他们的民事活动，均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进行。

从民法通则有关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我们可以得知，未成年人的民事活动，主要由其法定代理人即监护人代为进行或经他们同意后进行。

(二)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及其监护职责

监护是一种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

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管和保护的法律制度。行使监护权的人称为监护人,受到监督和保护的人是被监护人。

对于未成年人而言,其监护人首先是父母。父母死亡或者丧失监护能力的,则依序由下列人员中具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1)祖父母、外祖父母。(2)兄、姐。(3)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没有以上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现实中,有时会出现这种情况:好几个同一顺序的人都争着当监护人,或本来有责任的人推来推去都不愿当监护人。对此,由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他的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的,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最后作出裁决。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确定之后,监护人就必须履行自己的监护职责。监护人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监护人应当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日常生活,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益免遭侵犯,对被监护人进行德、智、体等方面的培养和教育。

2. 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妥善保管,对被监护人应得的合法收入如依法应得的抚养费、继承的遗产等都应依法保护。为了被监护人的日常生活和其他需要,可以合理利用被监护人的财产。非为被监护人的利益,监护人不得处分其财产。

3. 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和民事诉讼活动。监护人作为被监护人的法定代理人,代理被监护人参加民事活动,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当被监护人需要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时,监护人必须以其法定代理人身份代为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